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

2019 年 12 月 31 日